

北京市世纪（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文化 01” 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世纪（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肖一律师、王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资料，并列席了本次会议；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本次会议的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召集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投票方式、债券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以及审议事项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召集通知》以及《补充通知》的公告内容，本次会议的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在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虹口足球场二区三层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讯投票时间自债券登记日次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会议召开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14: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联系地址，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程序与《召集通知》以及《补充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召开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召集通知》、《补充通知》的公告内容，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会议的列席人员参加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张数总计 2,424,174 张；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通讯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954,05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0.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召集通知》及《补充通知》的公告内容，本次会议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的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实际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以通讯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参与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召集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讯投票结果统计，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

的议案；

同意票 1,954,050 张，占有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新增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同意票 1,954,050 张，占有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子公司新增负债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 1,954,050 张，占有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议案与《召集通知》及《补充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 文化 01”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世纪（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 文化 01”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毛慧芸 律师



经办律师

肖一 律师



王政 律师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